

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 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签订的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凡符合承保要求的高新企业，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要求的高新企业关键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第 30 日（含第 30 日），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之日的零时起计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您选择的保障方案所保障的重度疾病或经诊断患有可选部分中合同“轻度疾病”术语项下的轻度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具体的可选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投保时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我们仅按照您的选择承担保险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与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提供基本保障、重要保障、全面保障三种保障方案，每种保障方案所保障的重度疾病种类分别如保险条款第 7 条附表所示，且应符合保险条款第 6 条中所列该种重度疾病的程度条件。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案，一旦选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中您选择的保障方案所保障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责任

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合同“轻度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按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确诊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您选择了“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

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符合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和“重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重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投保人选择的保障方案所保障的重度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若选择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若选择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25%）×（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天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天数），已过天数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障方案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一、恶性肿瘤——重度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六、严重慢性肾衰竭

重要保障:

重要保障	
一、恶性肿瘤——重度	十五、瘫痪
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十八、严重脑损伤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六、严重慢性肾衰竭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七、多个肢体缺失	二十一、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八、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十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十二、深度昏迷	二十六、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十三、双耳失聪	二十七、严重克罗恩病
十四、双目失明	二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一、恶性肿瘤——重度	五十四、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五十五、肝豆状核变性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五十六、严重哮喘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五十七、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五十八、颅脑手术
六、严重慢性肾衰竭	五十九、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七、多个肢体缺失	六十、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八、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六十一、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六十二、主动脉夹层血肿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	六十三、严重面部烧伤
十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六十四、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十二、深度昏迷	六十五、感染性心内膜炎
十三、双耳失聪	六十六、失去一肢及一眼
十四、双目失明	六十七、骨生长不全症
十五、瘫痪	六十八、嗜铬细胞瘤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六十九、肺淋巴管肌瘤病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七十、克雅氏病（疯牛病）
十八、严重脑损伤	七十一、肺源性心脏病
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七十二、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七十三、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二十一、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七十四、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七十五、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七十六、主动脉夹层瘤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七十七、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全面保障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七十八、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二十六、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七十九、瑞氏综合征
二十七、严重克罗恩病	八十、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二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八十一、重症手足口病
二十九、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八十二、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三十、多发性硬化	八十三、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三十一、系统性红斑狼疮伴肾炎	八十四、脊髓小脑变性症
三十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八十五、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三十三、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八十六、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三十四、严重心肌病	八十七、艾森门格综合征
三十五、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八十八、重症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三十六、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八十九、脊柱裂
三十七、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九十、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三十八、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九十一、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三十九、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九十二、范可尼综合征
四十、植物人状态	九十三、库鲁病
四十一、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九十四、脑型疟疾
四十二、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九十五、亚历山大病
四十三、系统性硬皮病	九十六、心脏粘液瘤
四十四、严重川崎病	九十七、胆道重建手术
四十五、埃博拉病毒感染	九十八、席汉氏综合征
四十六、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九十九、血管性痴呆
四十七、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一百、额颞叶痴呆
四十八、严重心肌炎	一百零一、路易体痴呆
四十九、肾髓质囊性病	一百零二、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五十、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一百零三、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五十一、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百零四、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五十二、胰腺移植	一百零五、Brugada 综合征
五十三、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